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3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5,600,000.00元，转增35,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3,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敏、方刚、卢进军、苏州合众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2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8,000,000	35,200,000	123,2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23,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2.2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397978转8213
电子邮箱：ir@goodwe.com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部分表述不够严谨，需要进行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1. 40个过亿品种
公司围绕大产品的聚焦战略，以"一品一策"为抓手，实现全年工业销售收入过亿产品数量40个，覆盖心血管、消化系统、免疫代谢、全身抗感染、精神神经和抗肿瘤等领域。
二、更正后
1. 44个过亿品种
公司围绕大产品的聚焦战略，以"一品一策"为抓手，实现全年工业销售收入过亿的重点产品数量40个，过亿的非重点产品数量4个，合计44个。覆盖心血管、消化系统、免疫代谢、全身抗感染、精神神经和抗肿瘤等领域。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版）》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将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查阅。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未确权账户批量补登记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5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9日起上市交易。
目前，尚有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未办理股票确权登记，为避免影响公司股东股票的正常流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起批量补登记申请，办理未确权股份的登记工作。请未确权股东于2022年7月20日之前，与公司取得联系并提交相关材料。
联系人：郑亦平
联系电话：0755-27889869-879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2-023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00,000元，转增14,8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1,8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0	2022/6/21	2022/6/22	2022/6/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建华先生、陆丹敏先生、方卫中先生、周菡清女士、上海莱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直接由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37,000,000	14,800,000	51,8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1,8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2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809715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2-020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
★ 担保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46,58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于2020年获得山西太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太谷农商行"）5,88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21年6月，经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向太谷农商行申请续贷5,586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12个月。
现山西广誉远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继续向太谷农商行申请总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自山西广誉远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拟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太谷农商行申请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程序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斌
注册资本：4,532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3,601.33	296,785.36
负债总额	136,343.68	141,057.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86.00	30,186.00
流动负债总额	135,138.83	134,22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5,209.96	163,713.2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3,542.55	84,287.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76	-31,180.50

山西广誉远2022年3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2】京A21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山西广誉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96.03%
山西晋中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97%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与银行协商确定，公司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山西广誉远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良性发展。经对山西广誉远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后，公司认为山西广誉远具有清偿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本次向太谷农商行申请续贷5,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以银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李先荣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续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6,586	-
担保总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2.19%	-
担保余额	40,986	-
担保余额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19.52%	-
逾期担保数量	-	-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665,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上述股份系金融发展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并于2021年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发展基金由于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6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金融发展基金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融发展基金	5%以下股东	54,665,409	1.97%	IPO前取得：54,665,4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融发展基金	83,340,000	3.00%	2021/6/30～2021/8/24	13.72-17.99	2021年4月10日
金融发展基金	97,372,486	3.51%	2021/10/28～2022/4/25	11.66-16.02	2021年10月1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融发展基金	不超过：41,670,000股	不超过：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6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70,000股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
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金融发展基金曾向公司出具持股期限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并载于公司A股IPO招股说明书，与本次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2、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金融发展基金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3、如确定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融发展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金融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6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25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4,753,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5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人，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王琳晶先生、董事洪琳女士、董事杜越新先生、董事胡铭先生、董事雷迎春女士、董事马全丽女士、董事邵博女士、董事李雪玲女士、独立董事廖奕先生、独立董事袁建国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晋先生、独立董事武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戚耕耘先生、监事余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8,540,682	99.4711	6,212,391	0.5288	13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488,453,145	98.7441	6,212,391	1.2558	13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丹、黄祯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5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四代EGFR抑制剂JS11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第四代EGFR抑制剂WJ13404片（项目代号"JS113"）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13404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202、CXHL2200203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29日受理的WJ13404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治疗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3是一种原创（first-in-class）的第四代EGFR（表皮生长因子受体）抑制剂，由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拟用于EGFR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和其他实体瘤的治疗。JS113具有全新的分子骨架和独特的生物活性，临床前数据显示该药物分子对第三代EGFR抑制剂不敏感的原发性和获得性EGFR突变（包括Del19/T790M/C797S和L858R/T790M/C797S共突变），以及部分TKI耐药的旁路激活靶点和免疫抑制性靶点都有很好的抑制活性，同时对野生型EGFR具有高度选择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修订《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分别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现根据修订内容及上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27,75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7	华文亮
2	02*****081	徐基平
3	02*****834	范一义
4	08*****701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咨询联系人：付林
咨询电话：0556-8927299
传真电话：0556-89272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20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60,411,675股，占公司股本的11.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7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航天投资计划将所持航天工程股票优先转让于航天投资关联的基金。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411,675	11.27%	其他方式取得：60,411,675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411,675	11.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36,997,550	62.8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5,000	0.9991%	2021/6/25～2021/6/25	17.28-17.28	2021.2.25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355,000	0.9991%	2021/11/11～2021/11/11	15.13-15.13	2021.9.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710,00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710,000股	2022/6/17～202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和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12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48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3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的本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
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已于2022年6月10日到账。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兖矿能源MTN002
代码	102281229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2/6/10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计划发行总额	20-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30%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及《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摘要》。现对《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及《科林电气2021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4,671。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3,85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科林电气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